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554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涂明智

被　　告　艾斯奎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徹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嘉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貳拾柒萬貳仟貳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五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、連帶保證書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、17、19、21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各款所列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艾斯奎爾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艾斯奎爾公司）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邀同被告吳俊徹、林嘉瑩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訂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同意書，嗣於110年11月23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11月23日起至115年11月23日止，利息自110年11月23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年息1.5%固定計算，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11月23日止，改按伊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.31%浮動計算（現為年息2.651%）；如逾期還本或付息，自逾期之日起，除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另加計違約金。詎艾斯奎爾公司於111年7月29日起未依約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5條第1項之約定，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427萬2,287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為給付。而吳俊徹、林嘉瑩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艾斯奎爾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同意書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催告書暨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存根、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9頁、第51

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斟酌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世芳

法　官　宣玉華

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茵綺